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6年4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实训教学秩序，提高实训教学质量，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根据集团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实训室建设项目，是指由集团投资建设（含学校自建）及校企合作等多方共建的校内实训、实习教学场所（以下简称“实训室”）。

第三条 项目建设原则：实训室建设必须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规律，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发展方向，聚焦实训教学、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核心功能，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共享、互惠共赢的原则，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效益。

第四条 实训室建设实行“实训与信息中心统筹协调、教学基层单位具体落实、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实训与信息中心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与协调；各教学基层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作为建设主体，履行建设、使用与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建设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章 计划

第五条 计划制订

（一）中长期规划制订：各单位根据学校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及本单位专业发展需求，提出本单位实训室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方案；实训与信息中心在此基础上，联合集团相关部门统筹编制学校实训室建设中长期行动规划，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年度计划制订：实训与信息中心依据学校实训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各单位开展专项调研，按项目编制下一学年初步建设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形成各单位初步计划后，由实训与信息中心集中组织校内评审，整合形成校级初步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提交启林教育研究院进行专业评审，结合其评审反馈优化完善，最终制订学校下一学年实训室建设执行计划。

第三章 立项与评审

第六条 立项与评审步骤

（一）项目方案提报（每年2—3月）：各单位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任务，编制下一学年实训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方案需经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实训室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教师联合开展技术论证，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设备配置的合理性（含申购数量、单价及总金额、规格型

号、参数配置)、效益预测及风险防控、人员配备、场地保障条件、与人才培养方案契合度等核心内容;优化完善后填报集团《所属高校实验(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校内评审(每年4—5月):实训与信息中心集中组织校内评审,专家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业教师代表等组成。各项目负责人就建设目的、设备及软件配置需求、实施意义等进行陈述,专家组围绕方案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配置合理性、运行经济性及契合实训教学要求等维度开展质询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意见;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同步开展场地承重、消防、环保、水电等安全条件及实施可行性。

(三)校内审批(5月下旬):实训与信息中心汇总校内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于5月31日前将审批通过的项目整理报送启林教育研究。

(四)研究院评审与方案定稿(每年6—8月):6—7月,实训与信息中心组织各单位配合完成启林教育研究院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各单位同步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方案,形成下一学年实训室建设项目最终方案;8月上旬,实训与信息中心将最终方案提交集团经济部。

第四章 建设项目采购

第七条 各单位及实训室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集团经济部,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采购管理制度,完成集团

经济部组织的统一集中公开采购。

第五章 项目建设实施

第八条 集团设计部牵头组织各单位项目负责人、供货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依据实训室建设项目需求，开展实训室精装修施工图设计，经项目负责人、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集团项目部依据经确认的精装修施工图及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各参与方开展开工前现场核对与会审，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全面管理。集团项目部负责协调供货单位及精装修施工单位的现场工作，统筹设备进场验收、安装调试等事宜。

第十条 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过程，督导项目建设质量、把控施工进度，负责设备到货查验、安装调试等工作落实。依据实训教学大纲、实训指导书、项目设计方案等开展跟踪检查，若发现项目偏离设计方案、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等情况，应立即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及时通报实训与信息中心、分管校领导及集团项目部。整改合格经复核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六章 建设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完工后，严格依据集团《所属高校实验

（训）室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资产移交及使用手续。

第七章 建设项目后评价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后评价包括项目效益评价、实物资产管理评价及运行管理评价。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效益评价：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实训室实际运行使用情况，如实统计梳理实训教学开展、社会服务、技能培训等相关使用数据，按集团《所属高校实验（训）室建设项目效益评价表》要求如实填报。实训与信息中心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当年度实训室效益评价表的汇总审核，并将扫描件电子版报送至启林教育研究院指定邮箱：qilineducation@163.com。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物管理评价：由集团经济部牵头，启林教育研究院、集团审计部、学校实训与信息中心及相关部门参与，于每年12月开展实物管理评价。采取现场抽查、资料查阅、访谈调研等方式，依据集团《所属高校实验（训）室建设项目实物管理评价表》开展评价，现场检查人员根据实训室使用管理现状，评定优、良、中、差四个管理等级，并形成书面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后评价范围：所有实训室项目自验收合格次年起，连续三年开展年度后评价工作（含效益评价、实物资产管理评价及运行管理评价）。当年建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于

下一年度首次填报《所属高校实验(训)室建设项目效益评价表》，并按要求连续填报三年。

第十六条 集团组织的建设项目后评价结论，纳入实训与信息中心对各单位年终考核内容，同时作为后续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实训室建设立项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14〕9号）同时废止。